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何俊毅  
電 話：04-3706132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14144A00\_ATTCH1.pdf、0014144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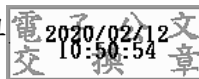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18831A號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9年2月3日公益星行字第109019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函文及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請轉知學校於109年6月15日前踴躍報名參加。
- 三、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網址：<http://3goodness.vmhytrust.org.tw/register>）參閱，或請電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 （一）聯絡人：楊媛甯小姐。
  - （二）聯絡電話：（02）2762-9118。
  - （三）電子信箱：[purelanfshw01@gmail.com](mailto:purelanfshw01@gmail.com)。



(四)地址：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8號10樓。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教育部、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7